# 经济合同审计会签(总金额>2万)

| 基本信息 | | | |
|---|---|---|---|
| 送审时间 | 2026-10-23 | 合同名称 | 医学装备科- 浦东新区统一采购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超声诊断系统-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登记编码 | | 合同编码 | 202610566 |
| 送审部门 | 行政后勤/采购管理办公室 | | |
| 立项批示文件(相关委员会讨论结果、内部工作流转表、立项批文等) | | | |
| | 富冬奇 2026年临港新院区第一批开办设备启动招标请示 的班子会议议题20260414.pdf (97.43KB)<br>阅读情况<br>浦东新区2026年度医用设备统一采购清单.xlsx (14.76KB)<br>阅读情况 | | |
| 类型 | 付款合同 | 是否续签 | ○ 是 ◉ 否 |
| 类别 | 设备 | 科研类别 | |
| 甲方负责人 | 富冬奇 | 经费来源 | 财政拨款 |
| 联系电话 | 18019418326 | 联系部门 | 医学装备科 |
| 开始时间 | 2026-10-23 | 结束时间 | 2027-01-31 |
| 去年合同总金额（元） | | 合同金额（元） | 3585000.00 |
| 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丙方书面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丙方通知乙方开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在3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伍仟圆整（￥：3585000.00元）。 | | |
| 预算编号 | 20260451 | | |
| 预算项目 | （开办经费 财政）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普通全身） | | |
| 预算余额(元) | 4500000.00 | 实际可用余额(元) | 4500000.00 |
| 采购方式 | 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 供应商 | 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联系人 | 王佳慧 | 供应商联系电话 | 13163044956 |
| 归口科室 | 设备科 | 是否经过招标 | ◉ 是 ○ 否 |
| 是否引用模板 | ◉ 是 ○ 否 | | |
| 营业执照、许可证和相关资质 | 资质-（产品注册证-厂家资质-授权-代理商资质）.pdf (12.04MB)<br>阅读情况 | | |

| | |
|---|---|
| 送审部门对送审项目的要求及说明 | |
| 合同/协议审议稿 | 医学装备科- 浦东新区统一采购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超声诊断系统-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docx (1.68MB)<br>阅读情况 |
| 合同附件 | |
| 预审报告 | |
|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普通全身-1).png (241.00KB)<br>阅读情况 |
| 立项重大金额使用党委会告知单 | 富冬奇 2026年临港新院区第一批开办设备启动招标请示 的班子会议议题20260414.pdf (97.43KB)<br>阅读情况 |
| 重大项目采购安排党委会告知单 | 黄建明 医学装备科-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招标结果汇报的班子会议议题20261020 (2).pdf (102.36KB)<br>阅读情况 |
| 采购工作小组或科室核心小组意见 | |
| 供应商综合评估表(续签合同需提供) | |
| 存档合同附件 | |

## 批示意见

| | | | |
|---|---|---|---|
| 采购科主任意见 | 拟同意。采购管理办公室已完成采购程序，请各部门进行合同归档前事项审核。<br>2026-10-23 | 科研初审 | |
| 主管职能科室主任意见 | 拟同意<br>2026-10-26 | 财务管理部主任意见 | 预算内<br>2026-10-26 |
| 法务审核意见 | 无异议<br>2026-10-26 | **审计意见** | 符合相关流程，拟同意<br>2026-10-27 |
| 分管院领导意见 | 同意<br>2026-10-28 | 院长审核并授权 | 同意<br>2026-10-28 |

# 浦东新区统一采购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三方）

**合同编号：11NMB2F1032920263803-3**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5MB2F10329W

地址：浦东新区莱阳路 818 号 2#楼

联系人：韩海军

联系电话：021-60880582

乙方（供应商）：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FC94H7Q

地址：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 1391 号第 7 幢 G694 室

联系人：王佳慧

联系电话：13163044956

丙方（使用单位）：上海市浦东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225425056261R

地址：浦东新区拱为路 2800 号

联系人：富冬奇

联系电话：18019418326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三方在设备交付、验收、支付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并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作为采购主体实施采购，乙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提供货物和伴随服务，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责设备验收和支付设备款项。

一、合同标的　　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编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含税） | 合计（含税） | 备注 |
|---|---|---|---|---|---|---|---|---|
| 1526-W00034069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西门子 | 上海市 | ACUSON Sequoia Silver M | 3 台 | 1195000.00 | 3585000.00 | 无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超声诊断系统 | |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伍仟圆整　　总计：RMB￥：3585000.00 元 | | | | | | | | |

其中，财政资金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伍仟圆整（￥：3585000.00元）；自筹资金为人民币零圆整（￥：0.00元）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伴随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的维修保养等，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 设备交付与验收

1、丙方指定交货地点为：浦东新区拱为路2800号。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丙方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7个工作日通知丙方设备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丙方做好验货准备。标的货物的在途风险应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完成交付。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丙各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丙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丙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30天内完成验收，乙丙各方对设备验收材料签字确认，相关材料副本由丙方报甲方留存。

5、乙、丙各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

6、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丙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际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则以丙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交付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12个月）、原装、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丙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丙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 乙方应全面响应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执行。

6、包装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四、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信息等，该等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必须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 次，培训需提供纸质考核记录；在设备运转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丙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丙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2.5 保修期内每年 2 次设备保养，并在每次保养结束后应提供保养单并取得丙方签字确认。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丙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质量保证和保修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5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乙方应在收到丙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上门维修，提供 7*24 小时联络方法。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要求提供备用机。

2、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出保价格为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4.45 %。如保修期满，丙方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保的，乙方有义务向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丙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如有专用工具，乙方向丙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例如：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并承担相应接口费用；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若通用的软硬件接口已更新升级，则以最新或较高标准向丙方提供），并经乙丙双方验收合格后，在丙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六、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甲方将中标结果及时告知丙方，丙方自行与乙方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付款方式支付设备款项。

3、乙方与丙方均同意设备经安装调试并由丙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乙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付款：

3.1 ☑ 一次性付款：设备安装调试经丙方书面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丙方通知乙方开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在 30 天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伍仟圆整（￥：3585000.00 元）。

3.2 ☐ 分期付款：1）设备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日内支付 /%合同金额，计人民币 /圆整（￥：00.00 元）；

2）设备使用并顺畅运行 /个月满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日内支付剩余的 /%合同金额，计人民币 /圆整（￥：00.00 元）。

3.3 ☐其他付款方式：无。

4、丙方开票信息如下：

4.1 医院名称：上海市浦东医院。

4.2 账号：31903303000350086。

4.3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5、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5.1 公司名称：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 账号：811020101170192514 2。

5.3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南京东路支行。

6、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方式在满足对应付款条件后付款。

七、补救措施和索赔

1、丙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丙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丙方，并将全额货款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丙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行政处罚罚款、诉讼费用、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交通费等各项损失。

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丙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设备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5 日内向丙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2.3 乙方应在接到丙方通知后 10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乙方应保证丙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4、如果在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丙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丙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丙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八、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应予以配合。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丙各方。甲丙各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九、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丙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1‰）向丙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如确遇特殊情况无法在约定期限内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由丙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定此时限要求）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丙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将丙方已付货款返还至丙方并额外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各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各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调解，如无法协商一致，各方均同意向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各方一致确认合同文本首部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函件或文书向该等通讯地址发出即可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通讯地

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合同其他方送交变更告知书，变更告知书应包含新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变更生效的日期，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变更告知书还需特别注明该变更不影响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的送达效力；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各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无阻，以便及时接收相关文件和信息。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丙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丙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货物。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丙两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丙各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丙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信息安全

1、若因工作需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接入医院网络的，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手段收集、存储、处理、使用患者数据和个人信息。

2、乙方提供的硬件或软件须符合卫健委等上级部门信息安全要求。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各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三份。

3、甲乙双方均确认：双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署的《采购合同》系完成政府采购程序性文件，本合同作为双方就本次采购事宜所签署的正式、详尽的法律文件，旨在对《采购合同》中的原则性约定进行补充、细化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最终依据。《采购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中未涉及而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事项，依本合同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如与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有遗漏之处，以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为准。

5、本合同含廉洁协议（详见附件 3），由各方确认盖章。

十七、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 为配置清单（由乙丙两方确认盖章）、附件 2 为售后服务承诺书（由乙方确认盖章）；附件 3 为廉洁协议（由各方确认盖章）。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在不违反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前提下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修改

除了各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件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丙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配置清单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配置清单(单台配置，共 3 套)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超声主机 | 1 台 |
| 2 | 报告工作站 | 1 套 |
| 3 | 心脏探头 | 1 把 |
| 4 | 腹部探头 | 1 把 |
| 5 | 腔内探头 | 1 把 |
| 6 | 线阵探头 | 1 把 |
| 7 | 高频线阵探头 | 1 把 |
| 8 | 储物架 | 1 套 |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 西门子医疗超声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西门子医疗”）就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12110319-15353510）包件一提供的设备超声诊断系统 ACUSON Sequoia Silver S、ACUSON Sequoia Silver M；包件二提供的设备超声诊断设备 ACUSON Redwood P、ACUSON Redwood M（“设备”）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1. 西门子医疗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值得客户信赖的质量管理体系。
2. 热线支持：全国热线电话：400-810-5888，全年 365 天提供 7x24 小时客户报修支持。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在线提供服务和支持。
3. 保修：设备保修期为设备整机（含探头）验收后 60 个月。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第三方产品相关的服务由第三方产品供应商提供。保修期满后，年度全保服务费为设备总价的 4.45%。
4. 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不小于 95%，如果此开机率由于西门子医疗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一个百分点保修期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提供备用机或紧急替代方案。
5. 西门子医疗在收到用户报修电话后2小时之内响应；并在用户确认派工后由专业人员开始实施设备维修，省会城市的平均到场时间在24小时之内，其他地区在48小时之内。
6. 西门子医疗根据设备原厂要求对设备提供终身免费的安全性升级。
7. 西门子医疗拥有经过严格培训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团队，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武汉、长沙、成都、济南、杭州、西安等国内20多个城市设有维修网点。西门子医疗在上海、北京设有品种齐全的零配件仓库，配件供应年限≥10年。

**注：本售后服务承诺书旨在阐述西门子医疗超声的售后服务标准，相关方与西门子医疗就设备售后服务签署书面协议并依据该协议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后即对西门子医疗生效。**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附件 3：廉洁协议

# 三方廉洁协议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设备使用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为加强三方在设备采购、使用及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公平、公正、诚信的商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三方共同责任

甲、乙、丙三方在业务往来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透明操作（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或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正当利益。

不得在乙方或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工作安排、旅游等提供便利。

如与乙方或丙方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不得组织或邀请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窃取、泄露甲方或丙方的商业秘密或敏感数据。

第四条 丙方责任

不得以设备使用、验收、维护等为由，向乙方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报销个人费用。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与履行职务无关的便利或服务。

如发现甲方或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相关方或上级单位举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如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条 举报与监督

任何一方发现其他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有权向相关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方受法律保护，不得因举报行为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

第七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丙方：上海市浦东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